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8號

上訴人 林靖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7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42、4839
7、51902、52990、56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靖佳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一重論處一般洗錢既遂罪刑、一般洗錢未遂4罪刑，且定應
執行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及沒收後，明示僅就
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
果，為新舊法比較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
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並定其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
役之折算標準，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01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02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03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
04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
05 量刑之裁量權，改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核其各量定
06 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犯罪
07 情節、所生損害，於原審坦承犯行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自白減刑要件，分別於第一審與原審與部
09 分告訴人（吳信勇、熊屏芳、王鎧男）調解成立之犯後態
10 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均併列為量刑
11 之綜合審酌因素，所定之執行刑亦非以累加方式，而係就所
12 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已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
13 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
14 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
15 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緩刑之諭知，除
16 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7 形，始得為之，與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屬為
18 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未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
19 ，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
20 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或緩刑之事由，已闡述
21 何以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明確，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22 使，縱未同時說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亦無違法可指。上
23 訴意旨猶執其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堪憐、犯罪情節及所生損
24 害金額均非至鉅，已盡力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獲諒解，
25 堪值憫恕，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入監執行短
26 期自由刑有悖刑罰教化目的等情，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
27 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上訴人受
28 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其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非最
29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固不符刑法第41
30 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然仍得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
31 另由執行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以達受刑人復

01 歸社會並避免再犯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指原判決所定應執
02 行刑已無易刑處分之可能性，亦有誤會，附此指明。

03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04 單純就前述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05 為違法，難認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此部分上訴均
06 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一般洗錢重
07 罪部分之上訴既均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
08 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09 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
10 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
11 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顯非合法，同均應從程序上
12 予以駁回。又本件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另請求
13 本院依上訴意旨所請酌減其刑或諭知緩刑，即屬無從審酌，
14 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8 法官 林靜芬

19 法官 蔡憲德

20 法官 吳冠霆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石于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